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

7月4日至8月5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
专题摘要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F. 外交保护	1-56	2
1. 一般意见	1-3	2
2.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意见	4-55	2
3. 对本条款草案最后形式的评论	56	11
G.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跨界危险 活动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	57-107	12
1. 一般评论	57-69	12
2. 对原则草案的评论	70-95	14
3. 与国家责任的关系	96	18
4. 争端的解决	97	18
5. 对原则草案最后形式的意见	98-107	19



F. 外交保护

1. 一般意见

1. 各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完成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一读的工作，¹ 同时强调这个专题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各国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的一般要点和委员会采取的方式表示满意，委员会主要编撰行使外交保护的惯例规则，国籍国根据这些惯例规则有权利但是没有义务以国家的名义针对其国民（不论是自然人或法人）因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而受的损害提出国际索赔。不过，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某些条款草案上偏离了习惯国际法。有些代表团强调，应继续把条款草案局限在编撰习惯国际法的范围内，只有在审议公共秩序问题时出现各国共识普遍支持的理由，条款草案方可偏离或补充习惯法制度。其他代表团欢迎某些条款草案，特别是第 8 条草案的逐步发展。

2. 关于条款草案的范围，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决定表示满意，委员会决定不列入职能保护的概念、外交保护的作用、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外适用赔偿准则以及可能下放外交保护权利。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采取这种方式是明智的，把条款草案的重点放在（国籍和当地补救办法）索赔案件的受理问题上。不过，也有代表团提出委员会在二读时应当回顾并重新考虑有些条款，以供列入，如国际组织提供保护、对国际组织实施外交保护或与国际组织一起实施外交保护的条款。有些代表团还赞成除其他外用外交保护作用的条款补充案文。

3. 有的代表团也提到这个专题与国际法其他领域，如国际人权法和投资保护法等重叠的问题。有的代表团说，其他规则、机构和程序中已涉及这类保护，不必期待在这些问题上得出结论。一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审议外交保护问题时，必须考虑到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² 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 的有关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6 条。有的代表团提到最近与第 36 条有关的司法公告。此外，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条款草案与国际不法行为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密切相关，⁴ 研读时必须结合这些条款，包括其中第 44 条。

2.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意见

第一部分 —— 一般规定

第 1 条草案 —— 定义和范围

4. 有的代表团对仅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情况下，而不是通过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提供第 1 条草案定义的外交保护表示满意。有的代表团强调，外交保护目前最明确地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原则，根据这项原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5. 有的代表团认为，草案第 1 条的文字并不令人满意，因为它并没有确定主题的基本内容，而着重于国家实施外交保护可能采取的措施。因此，有人认为，虽

然索赔往往附有抗议，其中要求调查事实或提出和平解决的其他方式，但是从定义目的出发，这样做并没有关联，因为国际惯例表明外交保护的主要形式是一国因其国民受到某些伤害而对另一国提出索赔，以促使另一国遵守国际法。关联的情况是提出索赔的国家必须采纳其国民的诉因并作出这样的陈述。

6. 有的代表团也认为，第1条草案没有充分地区分狭义“外交保护”和其他有关概念，如向被另一国拘留或审判的遇难国民提供外交援助或领事援助，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够援引狭义外交保护的任何标准，如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有的代表团指出，区分不仅是日常工作的现实，而且也反映在国际法院最近对拉格朗和阿韦纳及其他墨西哥国民的案件所作的裁定中，其中国际法院认为一个国家根据国际公约有义务提供领事援助，而不影响国籍国后来行使外交保护的能力。其他代表团遗憾地指出，现提出的定义排除了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一些领事职能。

7. 有的代表团建议，为了提供更精确的外交保护定义，第1条草案可以采用以下开头：“外交保护是指一国以国家名义……采取的正式行动”，强调外交保护的实质是国籍国通过这种渠道提出另一国对其国民尊重国际法的要求，以便把这种保护同侨居国民的“外交或领事援助”区别开来。

8. 关于第1条草案评注⁵第7段中的说法，即外交保护规则涵盖对不是以国家名义参加官方国际事务（但受国际法其他规则保护）的国民的保护，有的代表团认为，外交保护规则应适用于此类人员在履行公务之外，因而在有关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受到的伤害。

第2条草案 —— 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

9. 各国代表团核可第2条草案表明的法律立场，把行使外交保护作为国家的一种权利，而不是一项义务。有的代表团指出，这明确地反映了现有的习惯国际法，也符合案例法。有的代表团还回顾说，即使在国家一级，国家出于宪政法规的原因，也有义务行使外交保护，但是国家对如何履行这项义务还有很大的酌处余地。因此，外交保护的概念必须与保护个人的其他法律概念相区别，特别是与人权制度的概念相区别，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在保护人权的条件下行使外交保护，但是人权制度对国家提出了明确的义务。

第二部分 —— 国籍

第一章 —— 一般原则

第3条草案 —— 国籍国的保护

10. 有的代表团认为，鉴于该条款所述规则的重要性，评注过于简短。为此，有的代表团建议扩充评注，列入一再表明该条款草案所述习惯法原则的国际法学具体内容。

11. 有的代表团还关心的是，如果欧洲联盟成员国在第三国领土上没有外交代表，第 2 款提出的一般规则例外情况也许不能涵盖它们向其他成员国公民提供外交保护的权力。因此，有的代表团建议增加第 3 款，扩大例外范围，因为要切记在全世界其他一体化过程中也可能出现这个问题。

第二章 —— 自然人

第 4 条草案 —— 自然人的国籍国

12. 虽然一些代表团核可委员会在第 4 条草案中采取的方向，但是它们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特别是有的代表团提出，就象 1930 年《国籍法冲突某些问题的公约》那样，该条款草案可以具体提到国家的国内法。还有，有的代表团关注的是，使用“获得”一词意味着委员会仅提到获得国籍的情况，而排除了原始国籍的情况。

13. 有的代表团认为，虽然承认国家继承影响既有自然人又有法人的大批人国籍，但是国家继承不应列入获得国籍形式的清单。只有采用出生、血缘或归化的既定方式之一获得国籍才能产生以这类方式获得国籍的法律效力。

14. 有的代表团强调，国家应当避免通过增大双重国籍、多重国籍或无国籍可能性的法律。有的代表团回顾说，该条款草案规定获得国籍不得违反国际法。因此，条款草案不允许违反国际法获得公民权或授予公民权。其他代表团提出可以进一步推敲在获得国籍方面“违反国际法”的短语。

15. 各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国际刑事法院在诺特邦案中阐述的真正联系规则不得解释为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国际法一般规则。

第 5 条草案 —— 持续的国籍

16. 有些代表团赞同在受伤害后到解决争端前适用持续国籍的要求。从提出索赔日到判决日或其他最后解决日期间保留国籍被视为很重要，因为不这样做将破坏外交保护所需的因果联系。其他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起草持续国籍的规则，这样一国就有权对在受损害时和在正式提出赔偿时为其国民但在理赔时不再为其国民的人，行使外交保护。

17. 有的代表团提出，虽然题目中出现“持续”国籍的说法，但是条文中没有出现。使用“持续”的说法被视为一项保障措施，专门针对个人仅为获得影响力较大国家的外交保护而改变国籍的情况。

18. 一些代表团关注的是第 2 款所列持续国籍规则的例外情况。有的代表团认为，应当谨慎从事，不要偏离基本规则，即在受到损害时事实上是国籍国才有权行使外交保护。在这方面，有的代表团指出，如果受伤害者在干预期间改变国籍，那么新的国籍国就没有诉讼地位，因为伤害发生时它没有义务保护受伤害者。还有

代表团指出，提高门槛，要求在索赔和改变国籍之间没有联系的做法不容易实施，特别是在非自愿改变国籍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还有，一些代表团不赞成委员会的意见，即所起草的第2款已适当解决了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出的“挑选国籍”问题。有的代表团还提出第2款的文字需要修改，以明确限制非自愿丧失国籍或强加国籍的例外情况。有的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在获得国籍方面，可以深入推敲“基于与提出诉求无关的原因”和“不违反国际法”的说法。其他代表团赞成删除第2款，仅保留第3款作为持续国籍规则的唯一例外。

19. 还有代表团建议，如果在第1款所述期限内，受第8条草案保护的无国籍人员或难民获得行使保护的国家的国籍，可以对持续国籍的规则提出一项例外。

第6条草案 —— 多重国籍和针对第三国的索赔

20. 有的代表团指出，第2款属于逐步发展国际法的范畴。虽然人们承认多重国籍是国际生活的事实，但是一些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在二读期间可以审议几个国家相互竞争保护同一个人的专有权问题和如何能解决这类争端。虽然评注第(4)段讨论了共同索赔的可能性，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这并没有提出分别或连续索赔的方向。有的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能否考虑应用诸如已决事件的一般原则，或根据主要国籍的原则建立一种优先顺序。有的代表团同样表示，虽然取消有效联系的要求原则上听起来很简单，但是实践中可能证明很困难。

21. 关于“共同”一词，有的代表团指出，虽然委员会的意见似乎是这个词允许国家单独或在不同论坛中行使保护，但是在第1款中可以涉及这种情况。因此，就象集体索赔或集体行动的情况那样，第2款的“共同”应理解为狭义上的共同，即同样的行动。

第7条草案 —— 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索赔

22. 有的代表团指出，第7条草案可以被视为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因为它偏离了传统的立场，在多重国籍情况下，当甲国的国民同时也是乙国的国民时，不允许甲国针对乙国为该人行使外交保护。一些发言者认为，这项规定可能在双重国籍公民的国家之间造成新的争论。各国承认如果个人拥有申请索赔国和犯有不法行为国的双重国籍，外交保护就难以实施，同时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提出的解决办法似乎相互矛盾。

23. 有几位发言者提出，应重新审查“主要”国籍的概念，有些代表团支持删除这个词。有的代表团还指出，主要国籍这样的概念可以对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提出质疑，因为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标准可以确定一种国籍是否比任何其他国籍主要。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决定维持第7条草案现有的方式，那就要出于外交保护的目列入确定主要国籍的明确标准。然而，一些代表团对该条款草案评注第(6)段列举的一些因素的价值提出质疑。例如，有人认为教学课程和教学语言等因素或银行账户从来也不能视为决定哪个国籍是主要的有效因素。有的代表团还提

到 1965 年国际法研究所通过的确个人联系主要特性的标准，即他的惯常居所、他通常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家 and 可以表明居住与有意和依附一个国家之间有效联系的其他联系。

24. 有的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打算把“主要”国籍的方式应用于外国国籍产生条约义务的情况。有的代表团指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某些重要规定，如第 36 条的规定，就是因个人国籍产生的。

第 8 条草案 —— 无国籍人和难民

25. 一些代表团欢迎第 8 条草案中向无国籍人和难民提供外交保护，认为这是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有的代表团指出，难民和无国籍人是其他有关国际条约的主体，但是那些文书不直接涉及外交保护问题；并且似乎间接地排除这个问题。因此，委员会在采取一个重要步骤，大幅度提高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地位。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合法居留和习惯居留的要求，因为要求的门槛太高并可能导致有关个人得不到有效保护。

26. 不过，有的代表团指出，在外交保护范围内讨论难民问题是否合适依然是令人关注的问题。还有，有的代表团建议应谨慎地权衡逐步发展的内容，不要背离保护难民的现行法律制度。有的代表团也认为，向难民和无国籍人提供外交保护不可取并且可能引起无国籍人惯常居住国对它作出更广泛的解释，因为第 1 款提到的“合法的惯常居所”仅涉及国内法，而不涉及国际标准。

27. 一些代表团对“难民”的定义表示关注，根据评注第(8)段，这项定义并不局限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⁶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⁷ 中的定义。有的代表团指出，背离关于难民的公认定义的任何定义都难以接受。有的代表团进一步建议，由于不打算局限于 1951 年公约确定的人员类别，可以在该条款草案中提出对“难民”的定义。

第三章 —— 法人

28. 有些代表团赞成地指出，在编纂关于法人的外交保护的规则时，委员会的工作还是以**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产生的规则为基础。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经超越了该案的判决，涉及法院没有特别处理的事项。

第 9 条草案 —— 公司的国籍国

29. 有表示支持第 9 条草案中的基本规则，即一公司的国籍国可对该公司所受伤害实施外交保护。不过，已针对这项条款草案的措辞发表了各种意见。有人指出，用含义较广的短语“依照其法律成立”，而不是“依照其法律组成公司”，可能给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造成混乱。由于前者也适用于第 13 条草案所涉“其他法人”，最好不要偏离**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使用的“组成公司”一词。虽然有人说委员会采用组成公司地点和注册办事处地点或管理机构或某种类似联系的双重国籍

标准是慎重的，但其他人要求提供更清楚的指导。特别是有人建议，“管理机构或某种类似联系”的标准需要进一步澄清，因为含混不清会不必要地扩大公司国籍国的概念。还有人认为，如果在“管理机构”前面加上“有效”，可以接受公司的国籍以“其管理机构”标准为依据，该标准并非产生于[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还有人建议，根据委员会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⁸中的一些看法，有余地规定一个条件，说明一种真正的联系或关系以及公司开展主要经济活动的地点。

30. 其他人指出，本条草案没有涉及一公司有一个以上国籍的情况，以及有可能保护在组成公司国以外的国家设有注册办事处的公司。

第 10 条草案 —— 公司的持续国籍

31. 有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第 10 条草案中对持续国籍要求采取的办法，也有对第 5 条草案提出的那种合理的赞成和反对意见。

第 11 条草案 —— 股东的保护

32. 表示支持委员会的第 11 条草案措辞的代表团指出，措辞采用了中间道路。它们确认，和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一样，委员会的总体目标是避免重复索赔的情况。因此，有人认为，所建议的对一般规则的例外只适用于需要保护似乎使这种例外有道理的有限情况。

33. 不过，另一些代表团指出，此条款不符合习惯国际法，因为就受损害公司的股东不受外交保护的一般规则提出了两项例外。有些代表团还说，本条款引起实际问题，因为股东的国籍难以确定，并且可能导致对推定造成损害的国家多次索赔。有人认为，(a) 款会造成有权受股东国籍国保护的范围很广，(b) 款打破在外国组成的公司股东的好处和他们对公司具有该国的国籍所冒的风险之间的平衡。

34. 有人质疑，股东的保护是否需要单列一条，因为股东已经在保护自然人或法人的条款下得到适当保护。还有人提出问题，特别保护股东的条款是否实际上不保护投资而保护国民。此外，有人指出，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权利最好由投资条约中的各种仲裁条款来保护，因为私营当事方有权直接向接受其投资的国家寻求补救。

35. 有人质疑把倒闭公司的保护权分配给公司的国籍国，而不是股东的国家是否切合实际。不清楚的是，如股东来自另一个国家，公司国籍国是否真正有兴趣采取行动。有人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公司基于与伤害无关的理由停止存在，为何不能提出求偿，因为股东仍然受损；为何保护股东免受公司国籍国伤害的权利应限于公司必须在有关国家成立以便经营的情况。还有人指出，这些例外可能太僵硬，可能没有适当考虑到出于公平的理由股东的国籍国应行使保护权。

36. 其他建议包括进一步协调第 10 条草案第 2 款和第 11 条草案之间的互动，因为有可能将这两个条款解读为，侵犯股东权利行为愈严重，其国籍国愈不可能以其名义发起行动行使外交保护权。

第 12 条草案 —— 对股东的直接损害

37. 有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提议的第 12 条草案的措辞。其他人指出，该条需要进一步分析。例如，有人建议，委员会应重新审议第 12 条和第 13 条草案，以便顾及现代国际经济中股东地位的易变特点。还有人指出，虽然关于持续国籍规则的第 5 条和第 10 条草案对自然人和法人的保护规定了明确条件，但是，对股东的保护还没有做到这一点；提到他们在发生伤害时的国籍，或参照关于自然人的条款，可以防止出售股份或出于方便而改变国籍。

38. 关于评注第(4)段，有人指出，仅凭公司是在不法行为国成立这一点，不足以假定外籍股东的权利会受到歧视待遇，除非该国法律赋予外籍股东的权利不合理地少于本国股东的权利。此外，有人指出，哪些规则构成“公司法的一般原则”也尚未确定。即使有这样的“一般原则”，但这种“一般原则”对确定外籍股东权利并确保股东权利不受歧视待遇起到多大的作用，也是难以说清的。因此，有人建议，即使公司是在不法行为国组成，原则上仍应根据该国国内法律来判断哪些是股东权利，哪些是公司权利。

第 13 条草案 —— 其他法人

39.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3 条草案的措辞。同时，有人建议，措辞应更加明确，对其他法人的外交保护应局限于维护其商业权利和财产权利。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该条款超过了逐渐发展国际法允许的限度。此外，有人强调，不应给予非政府组织外交保护，因为这类组织在行使其国际职能时，与其国籍国没有充分联系，因此不能要求国籍国的保护。

40. 改进该条款措辞的建议包括参考第 9 条和第 10 条，以及第 11 条和第 12 条，因为这种其他法人可能是与股东可比的人。例如，有人提到，民法法系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有限公司（*sociedad anónima*）和合伙关系（*sociedad de personas*）之间的中间商业公司。这类中间商业公司属于第 13 条草案的范围，因此已由第 9 条和第 10 条适当涵盖，而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不涵盖，且第 13 条没有提及。因此，有人建议，第 13 条中提到的“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内容应改为“包括第 9 条和第 12 条”，而且第 13 条草案评注第(4)段特指有限责任公司。

41. 另一些人认为，由于鲜有这方面的实践，不能断言所有法人的外交保护制度都应适用于公司的制度一样。所以，有人建议，第 13 条应当改为“不妨碍”条款。

第三部分 —— 当地救济

第 14 条草案 —— 用尽当地救济

42. 表示支持第 14 条草案，该条编纂了公认的习惯国际法，即要求将用尽当地救济作为提出国际权利主张的一个先决条件。

43. 关于第 2 款，有赞扬委员会修订用尽要求，以前限于被告国国内法现有的“理所当然”救济。尽管如此，有人重申，对于个人向一国的最高法院请求救济，必须根据有关法院的管辖权，依照国际法所述的用尽当地救济的普通含义，逐案进行研究。有人建议应删除修饰司法或行政法院或机构的“普通的或特别的”名字；这一用语有些多余和混淆不清。

44. 还有人表示支持评注第(6)段。该段说，“受害外侨不需要要求行政部门行使斟酌处置权予以补救”。在这方面，有人说，行政机关倾向宽大的机制并不构成适当的补救工具，因为这种措施异于司法补偿，倾向于保密或秘密性，排除了适当法律程序和当事方平等的标准。此外，由这类机制所产生的决定并不允许上诉，而且主要是基于政治性的考虑。

第 15 条草案 —— 求偿的类别

45. 关于第 15 条草案，认为重要的是，用尽当地补救规则仅适用于国际求偿或请求作出宣告性的判决，不适用于第 1 条草案所界定的外交保护观念所涉其他外交措施。

第 16 条草案 —— 当地补救规则的例外

46. 数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6 条草案中对当地补救基本规则的例外。不过，另一些代表团却认为，一个或更多的所拟议的例外情况是有问题的。有人指出，这些例外的写法广泛、含糊不清，起点太低。这种措辞不仅危及规则，还使之多余。还有人认为，在确定用尽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标准时，不应预先质疑可用的救济。由于各国司法行政机关各不相同，有人问道，如何评价一国与第 16 条草案有关的行为。

47. 有人指出，(a)、(b)和(c)各款之间有些重叠。关于(a)款，有些代表团发言赞成委员会的案文，并指出该条款灵活清楚。另一些代表团却对该条不满意，特别是在与(c)款中例外的第二部分合读时。有些代表团也表示支持(b)款，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注意到其弱点。有人认为，该例外已经在人权文书、司法判决和法律著作中得到确认。不过，有人认为，不一定非要列入一条关于救济过程不当拖延的条款，因为(a)款已考虑到这一可能性。(c)款也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这些代表团指出，这一例外的措辞是审慎有条件地承认，一人可能受到一外国在其领土内外与该领土没有任何实际联系的行为的损害。在这种难以界定的情况下，要求用尽当地补救可能是很不合理或不公正的。其他人指出，写法过于复杂。虽然

(d)款也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有人强调，任何放弃必须予以明示，而不能暗示。还有人建议，应在评注中进一步阐述关于应由谁来判断某种情况是否构成放弃的关键问题。

48. 还有人对该条款草案评注发表了若干意见。关于评注第(3)段，有人指出，“求偿人”一词似指受害人而不是国籍国。另一种看法认为，第3段似乎不令人信服，如果众所周知“当地法院没有独立性”，令人感到困惑的是，投资者为何还要冒险在相关国家投资。关于第(4)段，有人支持委员会的看法，即应由主管国际法庭来决定当地补救的例外请求是否可受理。有人希望看到这点在条款草案中得到适当反映。有人认为，讨论第(7)和第(8)段中列举的例子是不适当的，这些例子在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方面缺乏自愿联系，因为引述的损害可能是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造成的。因此，这种损害不受外交保护。

第四部分 —— 杂项规定

第 17 条草案 —— 外交保护以外的行动或程序

49. 有人指出，其他补救或解决争端机制，包括人权文书中的机制，都构成特别法，均应优先于根据外交保护采取的措施。不过，在一些代表团看来，“不影响”一词似乎将外交保护置于与国际法规定的其他行动或措施平等的地位。另一些人认为该条的措辞广泛、有问题，虽然评注的解释的限制性更大：不限于赔偿间接损害，还包括国家责任制度为赔偿间接损害设想的措施，包括诉诸对抗措施。但是，有人回顾，按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⁴第53条，如果提起赔偿诉讼，即使由个人提出，就排除了对抗措施。对于有些人来说，案文还暗示，即使个人已向人权法院提出诉讼，国家也可以行使外交保护。这一解释意味着，造成伤害的国家必须接受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和提起人权诉讼的个人所提出的多重索赔。

50. 有些发言者建议，应将第17条和第18条草案合并为一条单一的条款草案。有人劝阻这样做，以便条文清楚了。另一建议是，不妨以同样方式起草第17条和第18条草案，以作为“不妨碍”条款，或作为“排除”条款。

第 18 条草案 —— 特别条约条款

51. 第18条草案得到数个代表团的欢迎。有人回顾，有些国家间协议排除在投资仲裁的情况下诉诸外交保护，但认为外交保护条款中有一条来说明为保护自然人和法人利益而采取的各种办法之间的关系是有益的。其他发言者认为第18条草案的言词过于广泛。对于他们来说，必须确定特别条约条款是否与条款草案相符，这会给解释带来某种程度的不确定和冲突。有人认为，“在不符合特别条约条款的情况下”排除适用这些条款草案的问题不清楚，特别是，是否需要该条约特别排除实施外交保护，或只须这种保护不符合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有些代表团认为，“特别条约条款”的范围不清楚：是否暗示有等级，以致条款草案的原

则适用于某些条约规定，而不适用于其他规定？还有人遗憾地指出，评注将注意力完全集中于与各项投资相互保护有关的协定，而未提及其他相关类别协定。

52. 根据另一种看法，第 18 条草案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初衷不符，即赋予诸如投资保护条约中所载的特别条约条款以优先于本条款草案的地位。因此，有人提议应将该条款草案改为：“在本条款草案与关于解决公司或公司股东与国家间争端的特别条约条款不符的情况下，也仅在这一范围内，本条款草案不适用”。

第 19 条草案 —— 船员

53. 有人支持将本条款草案的范围扩大到亦包括船只的船籍国代表非国民船员行使保护。有人注意到没有“国籍关系”要求，因此欢迎委员会认识到船旗国行使的保护不属于外交保护。还有人认为，代表船员索偿的权利应主要是船只国籍国而不是船员国籍国的权利。这种做法符合船只国籍国对船只发挥的主导作用，这点已得到国际海洋法的确认。在这方面，国际海洋法法庭在 M/V “Saiga”（第 2 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中的推理特别令人信服。虽然承认这一保护不属于外交保护的傳統理解，但它符合国际惯例，因此是列入本条款草案的适当规则。另一些人则指出，虽然有些惯例允许船旗国对非国民船员行使保护，但这种保护既不广泛也不普遍。有人认为，船旗国为非国民船员索偿的能力取决于每一案件的事实、申诉性质、寻求的赔偿以及在何种法律制度下索偿。

54. 另一些人表示了疑虑。有人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及时释放和赔偿方面提供了这种保护。⁹ 有人表示关切，该条款改变了本条款草案的总体本旨，通过结合两个不同的概念创立了一项国际法前所未有的规则，这导致有可能提出双重要求。还有人指出，这一条草案中现有的保护可以在其他条款草案中找到，特别是在关于国籍国的保护的 3 条和关于外交保护以外的行动或程序的 17 条。有些代表团甚至赞成删除第 19 条草案。

55. 至于本条款草案的措辞，有人认为，船旗国对船员的保护不应限于“在船只受损害时”给船员造成的损害，因为这种措辞似乎排除非法拘留船员的情况。有人建议，改写本条，以涉及船员因与船只的关系而受到的损害。还有人建议，重新审议用尽当地补救问题，以便为船员的情况规定一项特别例外。还有人指出，案文在船员的国籍还是船只的国籍应属优先的问题上并不清楚。

3. 对本条款草案最后形式的评论

56. 有人对以公约形式通过条款草案表示支持。其他人说，由于外交保护问题和国家责任问题之间关系密切，更需要确保案文具有有限的形式和无约束力的性质。

G.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跨界危险活动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

1. 一般评论

57.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在一读后通过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表示赞扬。¹⁰ 一些代表团强调,就这一专题的责任方面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表示 2001 年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越境损害的条款草案¹¹ 为各国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但是仅仅采取预防措施并不能完全消除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可能。一些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意义重大,为今后的工作夯实了基础;有人表示,原则草案填补了一个漏洞,确保各国为对受害人作出及时充分的赔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而极大地促进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¹² 的目标。

58.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采取的办法是否提供了可行的折中方案表示疑问。虽然这一办法加大了灵活性并允许各国考虑到各种风险的具体特点,但它设想要建立的却是一些与现有制度背道而驰的无法自动执行的责任制度。这种灵活性不仅降低了执行的可能性,还提出了法律不确定性问题,因此产生了额外费用并提出了经济相关性问题。在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重申,应该通过针对具体问题和具体区域的审慎谈判对责任方面进行国际管理。一些代表团回顾,在各项谈判中早已进行这项工作,环境影响评估、预防措施和通知等问题已经得到详细地处理。一些代表团表示,经验表明不同类型的危险活动、不同的法律体系和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的国家都需要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因此,考虑到这些因素并支持这种努力的建议性原则已作出了适当的贡献。

59.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采取的办法、原则草案的主旨和在一般评注中阐述的基本理解表示支持。¹³ 一些代表团特别支持这一论点:即使一国对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的活动履行了国际义务,也同样会产生跨界损害国际责任。一些代表团还支持原则草案范围和适用门槛应该都与关于预防的原则草案相同的看法。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原则草案中的平衡规定将大大推动有关跨界损害赔偿问题的解决。原则草案是对现有国际制度的补充,并且没有对其造成妨碍。一些代表团还设想,原则草案不会大幅度地改变国内的法律制度。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取得的结果虽然有限,但却令人鼓舞。通过的案文仅仅载有数条原则草案,但却提请各国注意须更加全面地顾及危险活动所固有的风险。但是,一些代表团强调,原则草案将难以做到普遍执行。因此,对某些种类的风险或在同一区域的国家集团内部适用更为合理。此外,原则草案显然需要适应各种情况,并须酌情增加细节。

61. 一些代表团表示，原则草案没有处理其他相关而困难的问题，比如在一国管辖或控制地区以外造成的损害。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围绕全球公域损失赔偿的问题既独特又复杂，需要加以区别对待，但是却希望原则草案适用于全球公域。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原则草案不适用于在国家管辖或控制以外地区发生的损害表示欢迎。

62. 一些代表团虽然对强调原则而非规则表示欢迎，但表示部分原则草案只在部门范围内得到接受，而未在国家实践中普遍接受，使原则草案的主要部分实际上成为国际法逐渐发展中的一项工作。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委员会的工作似乎不是编纂，甚至不是传统概念上的逐渐发展。因此，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对原则草案案文各项内容的地位加以澄清。

63. 在原则草案的实质性规定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原则草案应该载有一套最低的程序和实质标准，因为这是国内法的一种公认的趋势。虽然各国在为国家 and 国际两级具体的危险活动设计制度方面必须具有灵活性，但从各国政府的评注来看，原则草案仍有进行微调的余地。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根据原则 3 草案和原则 4 草案的规定对受害人作出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并指出《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¹⁴ 原则 22 和《里约宣言》¹² 原则 13 为此提供了充分的基础。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由经营人承担首要责任。一些代表团并支持无需提出过失证明的责任原则，这是国家和国际两级责任制度的一个趋势。这种严格的责任制度不仅符合“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还给危害活动的受害人带来了利益，因为这解除了受害人对过失行为的举证之责。一些代表团还强调，经营者、活动受益者和受害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该做到平衡兼顾。

64. 一些代表团表示，原则草案可能需要在术语定义以及如何保证及时和充分赔偿方面加以进一步澄清和改进。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这一专题的进一步发展应该更加强调“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预防原则。一些代表团并建议，更多地考虑原则草案与国家国际过失行为责任原则草案之间的关系。具体而言，他们希望就如何按照原则 1 草案的评注在原则草案规定的责任可能与国家责任同时产生的情况下避免重复索偿或追偿提供指导。原则 3 草案中国家作为受害人的概念，还提出了与国家责任原则草案之间的关系问题。

65. 一些代表团还认为，为防止造成损失或损害而迅速采取应对措施、提供适当的财政保证，特别是通过保险义务和（或）建立基金提供财政保证、为跨界案件及其他案件制定有效的司法保护措施等内容已在原则 5 草案至原则 7 草案中得到反映，必须写进未来的文书，这对实现向受害人作出及时和充分赔偿的总体目标有着重大的意义。

66. 虽然一些代表团大体同意在国家职责和作为主要责任主体的经营者职责之间确立的平衡，但是却认为国家职责更具有决定作用，因为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而不是经营者；国家应根据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将领土用于危害其他国家权利的行

为的一般义务，为提供赔偿承担初步义务。此外，国家应建立国际或国内机制，以期向经营者收回费用。

67. 但是，一些代表团表示在赔偿方面不应过分强调国家职责，因为所涉活动大多数是私人经营者所为。过分强调国家在发生造成损害事件后责任的规定既无必要，也不能准确地反映出国际法当前的实际情况。

68. 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国家必须参加损失分配机制。他们建议，必须就建立补充供资机制作出规定，以确保从赔偿基金得到额外的赔偿，并在某些情况下从国家本身得到赔偿。这些代表团还强调，应该明确有关国家、特别是起源国的义务。

69. 一些代表团回顾，几项国际文书载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一般评注强调这项原则十分重要，并提及原则草案的选择和办法及其执行可能受到有关国家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影响。为此，一些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对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规定进行恰当的审议，以便为原则草案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创造条件。

2. 对原则草案的评论

标题

70. 一些代表团表示，专题的标题未能准确地反映出审议中的原则草案，因为它给予的印象是国际法并不禁止造成损害性后果的行为，并且实施这些行为是合法的。受责任制度制约的不是这种行为，而是一些活动，即合法但危险的活动。因此，一些代表团支持采用“危险活动产生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或“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

序言部分

71. 一些代表团建议序言部分应突出强调“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作用。

原则 1 草案 —— 适用范围

72. 一些代表团反对原则 1 草案中的“严重”损害门槛。他们表示，设立这一门槛既无必要，也不符合几个责任制度的规定。

原则 2 草案 —— 术语的使用

73. 一些代表团表示，损害定义中的“严重”门槛既无必要，也不符合几个责任制度。他们指出，评注没有为保留门槛提出令人信服的说法。首先，虽然评注提到了特雷耳炼锌厂仲裁案关于未来损害的一般看法，但是没有提到仲裁法庭就开垦的或未开垦的土地作出赔偿裁决时并没有考虑到这一门槛。其次，拉诺湖案判决仅仅涉及严重损害。但是，案件的关键问题是索偿国无法出具表明造成任何损害的证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在脚注 365 中提到了《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¹⁵ 《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这似乎有

一定的误导性，因为第一项文书已基本被《南极环境保护条约马德里议定书》取代，而其他两项文书并不涉及责任问题。的确，评注没有提及没有制定这一门槛的其他公约，比如与核活动或原油海运有关的责任制度公约。

74. 一些代表团表示，“严重损害”的定义应该加以进一步明确，以考虑到国家和区域在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方面的不同现实，因为对一个国家或区域这种后果可能是严重的，但对另一个国家或区域并非一定如此。

75. 一些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原则 2 使用的术语范围较广。虽然拟议的用语在一些方面不同于若干相关文书的用语，一些部分进行了较为广泛的论述，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符合原则草案的支配性，并且能够使这一领域的法律按照原则草案发展。并且，部分术语和术语范围已在评注中得到阐述。鉴于涉及危险活动的事件可能产生各种损害，一些代表团表示可赔偿损害的定义范围应该包括能够在事件与所造成的损害之间建立起明确和可证明的因果关系的各种情况。为此，一些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损害的定义涵盖了由损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纯经济损失，包括使用环境的经济利益所直接产生的收入的损失。一些代表团强调，渔民和旅游业遭受的经济损失必须得到赔偿，如果事件与经济损失之间存在明确和可证明的关系。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就评注认为(a)⊃分段涉及的纯经济损失而言，因环境损害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提出了因果关系这一棘手的问题。因此，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按照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原则 2 草案原稿在⊃分段的范围内对收入损失作出界定。一些代表团表示，评注第(9)段提及《基辅议定书》并不妥当，因为《议定书》采用了折中提法，仅涉及损害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而直接产生的收入。

76. 鉴于原则草案的支配性和该领域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对环境作出广泛的界定，而索偿国仍应确定事件和任何损失之间的长期关系和因果关系。因此，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原则，即应可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提起诉讼并作出立即充分的赔偿。一些代表团还建议，评注应该对环境损害，包括对环境非使用价值损害的评估方法进行阐述。

77. 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对损害定义包括对环境本身的损害持有保留意见，并促请委员会在二读时对此进行审查。它们认为，把这些内容写入定义在国际法中并没有充分的根据，而提出的论点也不能令人信服。并且，原则 2 草案(a)⊃中提到的环境损失难以以货币计算，在确立诉讼地位和在所涉活动与环境损害之间建立因果联系方面也都存在困难。

原则 3 草案 —— 目的

78. 本项原则草案与现有的责任制度不同，给予自然人和包括国家在内的法人以获得赔偿的权利。各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然而，有的代表团却指出，本项原则草案草拟得过于简洁，在二读时应该将其各个因素分开。本项原则草案把自然

人和包括国家在内的法人作为可能的受害者混为一谈，并把对环境的损害与其他跨境损害相提并论。

79. 此外，有的代表团提议，本项原则草案中应该纳入一条指导原则，即无辜受害人不应承担损失，而事件发生时负责指挥或控制活动的人，应承担赔偿的首要责任。

80. 尽管体会到如结合原则 2 草案加以理解，原则 3 草案规定对“环境”本身的损害可导致诉讼，并且环境的定义覆盖范围较广的情形，但一国代表团指出，严酷的经济现实使得对这类损害提供赔偿极为困难，并指出，《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卢加诺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 150 号）等项公约之所以不成功，就是因为规定有类似意思的条款。因此，有的代表团认为，为慎重起见，最好采用一个范围较窄的环境损害概念，例如《关于工业事故对跨境水域之跨境影响所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基辅议定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文件 MP/WAT/2003/1）中所载的妥协。该议定书在第 2 条(d)款第(三)项中，承认这类损害并将其限定为“为经济目的而使用跨境水域活动中因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所遭受的伤害而直接产生的收入损失”。该条涉及到就特别受立法保护的利益提出的索赔要求。

原则 4 草案 —— 及时和适当的赔偿

81. 各国代表团表示同意本项原则草案的规定，同时指出，本项原则草案与《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适用“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条约上的实践是一致的。它还反映国家在制定使经营者承担责任的条件方面的重要职能。

82. 然而，一些代表团就拟订原则 4 草案过程中采用的方法提出了疑问。它们认为，确定民事责任所规定的直接责任索偿要求的模式，例如特别报告员原来在原则 4 草案备选案文 B 中提议的模式（见 A/CN.4/540，第 38 段），比较可取，并且比较符合“谁污染谁付费”原则。有的代表团明确指出，此项原则草案第 1 段有明显的不足，即剥夺了受害方在法院起诉的直接权利。本项原则草案要发挥作用，将需要制定相关国内立法。如果最后采用公约的形式，这一选择似乎就更加站不住脚，其影响也更加有限。

83. 至于“及时和适当的赔偿”这个概念，一些代表团指出，评估对环境损害进行赔偿的程序需要进一步阐明。如果评注能就“及时和适当”的意义提供更多指导，将是十分有帮助的。并提议，投资法领域的发展情况能够阐明这个问题。

84. 还有的代表团指出，应该认真研究原则 4 草案，尤其是适用第 2 段规定的无过失责任的问题，而一些代表团则努力更加突出“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至于第 2 段，有代表团特别指出，由于另外还提到责任可在适当时归于一个人或实体而不是经营者，“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力度被减弱。这种说法如果同关于该原则草案的评注第(13)段和关于原则 3 草案的评注第 11 至第 14 段一道理解，似乎将

“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置于和其他备选案文进行竞争的处境。这种办法与最近的做法不相吻合。

85. 其他代表团认为，拟议的严格责任制度缺乏灵活性，与目前的实践不尽一致。因此提议采用一些条约的做法，把严格责任和过失责任结合起来。

86. 还有的代表团指出，在现有制度中，严格责任似乎限于某些危险活动。此外，责任还是有限的，并须受其他特别程序的限制。因此，对所有“重大”损害都实行严格责任看起来非常全面。

87. 尽管原则 4 草案使各国有余地针对责任规定条件、限制或例外，但一些代表团警告说，这一余地有可能被用于规避向受害者支付赔偿。因此，各代表团欢迎这一告诫，即这类条件、限制或例外应该与确保及时和适当的赔偿这一总体目标一致。还有的代表团指出，条约在实践上为严格责任规定了有限的例外，例如武装冲突、不可抗力或须遵守强制性公共措施的情况等等。因此有的代表团提议，应该在本项原则草案本身的内容中而不是评注中强调这类例外情况。考虑到在一些情况下，对环境的损害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会出现，因此，提议本项原则草案所设想的限制应该考虑到这种漫长的时间周期。

88. 此外，有的代表团指出，原则 4 草案没有完全实现减轻受害者的举证责任的目标。本项原则草案需要考虑通过诸如改变或降低举证责任等方法，以期设法减轻受害者确定因果关系的义务。

89. 对于需要建立适当的财务安全，以处理第 3 段提议的索偿要求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

90. 至于第 5 段，有的代表团指出，国家义务的各个要素不明确，并指出，其规定已超出各国确保经营者遵守的次要义务的范畴。的确，一些代表团指出，第 5 段暗指的剩余国家责任是存在问题的。尽管委员会正确地提出主要责任应由经营者承担，但有的代表团提议，国家的作用应该限于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经营者遵守义务，尤其是建立适当赔偿机制的义务。为清楚起见，提议评注第 (6) 段中的某些方面，即反映第 5 段不要求起源国设立政府基金以保证及时和适当的赔偿这一谅解的方面，可纳入该段。还有的代表团指出，最近的做法已经发展出一套三级办法，资金分别来自于污染者、一个集体基金和国家。然而，国家资金属于例外情况，主要适用于核事故情形。因此有的代表团提议，第 5 段应该限于极端危险的活动。只要授权进行这类活动的国家同时也承担所带来的风险，这类限制就可能是合理的。

91.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国家的作用在原则草案中得到了灵活的规定，以确保受害者不必单独承担损害造成的所有损失。虽然原则 4 草案至原则 8 草案的条款没有直接提到国家赔偿损失的责任，但国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其中包括与其他

国家谈判、协商、合作以及采取国家立法措施，确保跨境损害的受害者得到及时和适当的赔偿。

原则 5 草案 —— 反应措施

92. 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本项原则草案，指出本项原则草案是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跨境损害的主要手段。然而还有代表团提议，本项原则草案不属于各原则草案的要点范围，因此应该限于起到通知作用这一要求。

原则 6 草案 —— 国际和国内救济

93. 有的代表团指出，根据本项原则草案，在环境受到损害的情况下，谁有权索赔仍然不清楚。比如说，非政府组织是否有起诉权？或者根据原则 3 草案的规定，国家是否有权在国与国一级提出索赔要求，或者国家是否象个人一样，必须采用私人诉讼程序？还有代表团认为，把关于国际理赔程序的第 2 段同关于特定国际制度的原则 7 草案合并起来，将会有帮助。

94. 还有代表团指出，第 3 段没有明确规定起源国还是受影响国将承担义务，确保其本国法院拥有处理涉及责任和赔偿的案件的权限。还有代表团提议，应该制定用于在发生损害时确定法院地国的标准，因为按现在的提法，此段似乎旨在建立普遍的民事管辖。

原则 7 草案 —— 拟定专门的国际制度

95. 一些代表团赞同本项原则草案的规定。还有代表团指出，最好按照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55 条的规定，纳入一个更加明确的特别法条款。还有代表团提议，迫切需要进行研究，以确定最近的环境灾难，其中包括倾弃危险废物，在多大程度上是忽视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行为造成的。

原则 8 草案 —— 执行

[没有提出意见]

3. 与国家责任的关系

96. 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欢迎纳入一条原则，表明各原则草案不损害一般国际法规则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所规定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还有代表团主张，可在序言中处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原则草案和条款草案之间的关系。

4. 争端的解决

97. 由于各原则草案的主要目标在解决有关环境损害的争端方面向各国提供指导，因此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原则草案中纳入一项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最为适当。根据这种意见，即使原则草案不成为一项条约，这一条款仍然是必要的。

5. 对原则草案最后形式的意见

98. 至于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的最后形式，一些代表团指出，拟订一份有约束力的关于赔偿责任的一般公约的时机还未成熟，因为需要处理的各类跨境环境风险的来源仍然过多。在这一方面，有的代表团表示更希望制定某种框架公约或高级别参考文件，其中摘录现有条约中的共同内容并认真加以拟定，以备将来发展这一领域的国际法。

99. 此外，有代表团指出，关于民事责任的案文因其性质，采用的形式必须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例如框架公约，同时也必须对危险活动作出明确界定，以确定属事管辖权的适用范围。各原则草案为一份框架公约提供了初级材料。即便区域性协定将最终确定哪些选择最适合其自身特定的适用地域，这些选择也必须是一个特定范围内的选择，并且框架公约的作用就是提供启发和指导。还有代表团指出，尽管它们之间目前有正式分歧，但可以把关于预防问题的条款草案和各原则草案合并为一份文书，最好是一份关于国际责任的公约。这样作也有用处。

100.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像关于预防问题的工作一样，各原则草案的最后文本应采用条款草案的方式，并指出这样一个办法为有约束力的法律案文奠定了基础。该方法还有助于在所缔结的区域或双边国际协定中发展更加详细和具体的制度，并确保采用及时的补救措施，包括对可能会造成重大跨境损害的活动进行赔偿。

101. 一些代表团尽管赞同各原则草案的基本内容，但却不支持采用原则草案的形式，主要是由于，他们认为“原则”一词通常适用于一般规则，例如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此外，原则 1、2 和 5 草案的一些条款似乎与人们在《斯德哥尔摩宣言》或《里约宣言》背景下所理解的原则不属于同一类原则。

102. 各国代表团也不赞成目前的方法，即就专题的预防方面提出条款草案，然后就责任方面提出原则草案，尽管只是临时的。有的代表团提议，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订有受害者能够得到本原则草案所载的及时和适当的赔偿的义务，并应至少将它作为一项义务纳入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跨境损害的条款草案。

103. 鉴于涉及到多种风险，可以理解委员会为何选择不拟订一般的公约草案，甚至连框架公约都不拟订。还有的代表团对缔结框架公约的附加价值表示疑问，指出委员会已经设法在提出原则草案方面找到适当的平衡，但是如果这些原则草案提升为框架公约，就无法保证能够维持这一平衡，因为拟订框架公约需要漫长的外交谈判。另外也不确定各国是否有足够的动力批准这样的一份公约。各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适当的是，各项原则草案应该是建议性的，因为这些原则是创新原则，而不是对现行法律或国家惯例的描述。由于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损害情况下的责任或损失分配尚未达成共识，因此在提出原则草案时，不应采用可

能被看作是编纂习惯国际法的形式。还有代表团指出，鉴于各国间就有关这一专题的若干问题在理论上缺乏共识，最后文件以采用指导方针的形式最为合适。

104. 此外，有代表团指出，原则草案本身并不会成为一项自我执行的条约；它们应该仅仅为各国确立一些基本规则或方针，而这些基本规则或方针在进一步阐明后可能会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赞成采用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形式，例如宣言、指导原则或示范法。这类文书既可以作为各国的指南，也可以成为将来公约的基础。有的代表团主张，主要目的应是制定一套一般原则，以便在考虑新协定或国内立法时可供酌情参考。

105.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关于这一专题责任和赔偿方面的制度成为条款草案，与有关预防问题的条款草案一致。尽管如此，他们仍感谢各国就这一事项提出不同的看法和意见，并感谢委员会在提出原则草案过程中考虑到各方面因素。他们还提议，关于预防问题的条款草案和各项原则草案，可以在同一项大会决议中，也可以在两项单独但协调一致的决议中一并通过。

106. 一些代表团尽管不排除采用一个“软法律”方法的可能，但同时强调缔结一份更有效的文书的重要性，以此确保建立适当的执法机制。

107. 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在这一阶段，就工作的最后成果做出决定尚为时过早，而其他代表团在对各项原则草案给予适当的考虑之前，已表示保留本国的判断。还有代表团提议，关于最后形式的所有决定均应以一份纳入各项关于预防问题的条款草案和各项原则草案的文本为依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59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³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第 261 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及其更正 (A/56/10 和 Corr. 1)，第 76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60 段。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第 150 页。

⁷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第 267 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

⁹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V.10)。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175 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6/10 和 Corr. 1)，第 97 段。

¹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6/10 和 Corr. 1），第 98 段。

¹⁴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A. 14）和更正，第一章。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
